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1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中午12时正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34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正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05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下午12时08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30分	下午12时06分
古俊轩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48分	上午11时36分
许莉莉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何婉明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杨世达医生	代理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社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总管 / 医院管理局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石陈丽桦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许敏儿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董洁情女士	调解顾问及行政经理 /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方欣欣女士	调解顾问 /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祝贺以下三位委员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奖状：

- 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陈灶良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余智荣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会服务奖状)

主席又宣布以下事项：

- 冼检伟校长已辞任本委员会增选委员。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接纳他的辞呈。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代理行政总监杨世达医生代表出席。

—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主管许明通医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6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6 号)

3. 杨世达医生向委员会报告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见会议记录附件一)。

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对院方没有主动向区议会通报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发生的锅炉爆炸事件表示失望。他要求院方向委员会交代事件的成因、影响、后果和院方没有向委员会通报事件的原因。他认为尽管事件没有造成伤亡和影响医院的服务，院方仍有责任公开交代事件。他敦促院方交代通报准则。他亦指事件反映医院管理专门仪器的工作有漏洞。他希望院方检讨管理这些仪器的程序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ii) 有委员指现时医院外判不少服务，衍生劳资纠纷之余亦影响服务。他认为院方不应为节省开支而将所有服务外判，是次爆炸事件就是一个警惕。
- (iii) 多名委员指大埔医疗服务一直不足。鉴于大埔区人口不断增加，他们希望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未雨绸缪。他们表示，规划署曾指已预留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的用地兴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他们希望局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尽快落实计划。他们又要求局方交代现时仍未落实计划的原因。
- (iv) 有委员表示，大埔居民对放射影像服务需求极大。他查询有关增加紧急手术节数及放射影像服务名额的详情。
- (v) 有委员查询那打素医院的药房何时可提供 24 小时服务。
- (vi) 有委员查询那打素医院何时可恢复提供外科手术服务。
- (vii) 多名委员认为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候诊区和观察病房十分挤迫。

- (viii) 他们询问院方有没有计划扩建。他们明白争取扩建那打素医院需时。他们建议院方在急症室采取过渡措施，以改善候诊区的环境。
- (ix) 有委员指院方已向那打素医院管治委员会汇报锅炉爆炸事件，院方表示肇事锅炉必须更换，惟价格不菲。他希望院方交代更换锅炉的进程。
- (x) 有委员指院方计划增加医疗服务，惟医护人手不足，此乃全港性问题。他认为如院方未能稳定医护人员的数量，增加医疗服务实为空谈。

5. 杨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与机电工程署以服务协议的模式合作，后者为前者辖下的部分医院和诊所提供机电设施及医疗仪器的保养维修服务。
- (ii) 锅炉爆炸事件发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时 30 分。当时机电工程署营运基金专项工程(蒸气锅炉)外判承办商维修技工在医院地库二楼为蒸气锅炉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期间锅炉发生轻微爆炸。爆炸并没有引起火警或造成人命伤亡，亦未有对炉房的环境和医院的建筑物结构构成任何危险。由于事件中无人受伤，医院的服务和病人亦未受影响，故院方没有公布事件。
- (iii) 事发后院方即时按“早期事故通报系统”向医管局呈报事件，机电工程署亦按规定向劳工处压力容器科呈报事件。院方已经要求机电工程署详细解释事故原因及即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医院各项机电设施及医疗仪器的运作正常及安全。医管局及院方会密切监察该署的保养维修工作，防止同类事件再发生。
- (iv) 肇事锅炉属后备锅炉，主锅炉运作正常，医院的服务不受影响。
- (v) 由 2016 年 10 月起，紧急手术节数每星期增加五节。磁力共振现时服务 1 400 人次，将增加 400 个服务名额，总服务量可增至 1 800 人次。
- (vi) 那打素医院的药房可于 2017 年第一季起开展 24 小时服务。
- (vii) 院方会循序渐进恢复那打素医院的外科手术服务。除增加紧急手术节数外，院方会在未来两至三年逐步增聘外科和麻醉科医生。
- (viii) 院方明白委员关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环境。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已涵盖扩建急症室的建议。院方有考虑采取过渡措施，并有积极和机电工程署和医院设施管理部商讨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如搭建帐篷等)。

6. 许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最近知悉发展局和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已预留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的用地兴建社区健康中心。该幅用地的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离那打素医院亦近，是兴建社区健康中心的理想之选。
- (ii) 院方会配合政府会配合政策进行规划。一般而言，将来兴建的社区健康中心与现时的诊所完全不同。社区健康中心会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除一般的门诊服务外，亦会提供护理服务(如伤口护理、抽血、注射等)和专职的医疗服务(如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营养师服务等)。此外，社区健康中心亦会设有慢性疾病自我管理及病人资源中心，以推行疾病预防措施。
- (iii) 兴建社区健康中心的时间表尚待发展局和食卫局确定。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对医护人手不足的情况表示忧虑。他们指社区健康中心提供多项服务，需要大量医护人手。他们认为医管局和联网应多想方法招聘及挽留医护人员。
- (ii) 多名委员指规划署曾在区议会会议上提及预留了大埔第六区一幅用地发展社区健康中心。他们查询现时该幅用地是否仍保留作上述用途，有关医疗设施的规模又是否能应付区内居民的需要。
- (iii) 有委员指有关文件提及大埔未来的人口约为 28 万，但按最近期的人口普查，大埔区现时的人口已超过 28 万。他担心规划署用了不准确的数据进行规划。
- (iv) 有委员分享个人经历，指其家人须频密转院以接受不同治疗。他认为这会令病人和家属带来极大困扰。他希望联网关注问题。
- (v) 有委员认为医管局不应只是被动等待发展局和食卫局的决定，应主动向其转达区议会的期望，并及早在社区展开广泛咨询。
- (vi) 有委员表示，现时幼稚园和小学已经要处理“特殊教育”的问题，有关个案愈来愈多，学童对儿童精神科服务的需求亦愈来愈大。虽然学校有驻校社工和受过特别训练的同事，惟仍未有足够能力处理自闭症、专注力失调及过度活跃症学童的问题。他希望院方增加儿童精神科的服务节数。
- (vii) 有委员赞赏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服务。

- (viii) 有委员感谢院方向委员会交代锅炉爆炸事件。他建议院方日后主动向区议会通报，以释除公众疑虑。
- (ix) 有委员询问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扩建工程会否如期完成。他亦希望知悉新扩建空间的用途。

8. 许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会聆听社区意见，密切关注兴建社区健康中心计划的进展。
- (ii) 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扩建工程由上年开始，预计可如期竣工。诊所现时用作抽血的地方是由邻近的美沙酮诊所临时借出，环境并不理想。诊所扩建后会预留地方作抽血用途，亦会提供慢性疾病(如高血压)的风险管理服务。
- (iii) 院方一直关注人手不足的问题。2018年，医学院毕业生人数会有所增加，应可纾缓医护人手短缺的情况。局方有循各个途径聘请医生(如重聘退休医生)，亦有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聘请一名海外医生。现时医生的退休年龄已由60岁延至65岁，长远而言对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有帮助。

9. 杨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希望委员明白联网资源有限，医院并不能提供所有医疗服务。
- (ii) 院方注意到儿童精神科服务的需求在近十年间不断上升，因此该部门已晋升一名副顾问医生以加强服务，照顾区内自闭症、专注力失调及过度活跃症学童的需要。除儿童精神科外，儿科亦有几名医生专责上述病症。

10. 主席表示，委员就兴建社区健康中心一事所提出的问题均属规划署的工作范畴，惟该署并无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

11.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认为兴建社区健康中心一事反复商讨已久，惟因部门间协调欠佳，以致迟迟未有进展。他直指拟建社区健康中心选址混乱，从未有定案。他要求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与所有有关部门商议该事，又或成立小组负责跟进该事。

- (ii) 有委员认为选址是兴建社区健康中心的最大障碍。他指规划署曾计划在大埔第一区或第六区兴建社区健康中心，最后却无疾而终，现时又有意预留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发展社区健康中心，这亦是一厢情愿。他认为召开一至两次会议亦不可能解决选址问题。他认为可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负责跟进有关事项并向委员会汇报进度；如遇重大问题，可再交由委员会讨论，寻求解决办法。
- (iii) 有委员指过去区议会在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的管治委员会均有代表，现时大埔医院的管理委员会却未有区议会代表。
- (iv) 有委员指许医生不会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如有联网的消息，亦可在会上报告。

12. 主席明白医管局的管辖范围有限。他建议将兴建社区健康中心一事交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跟进，并邀请所有有关部门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以寻求共识及尽快落实兴建社区健康中心。

13.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4.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防止学生自杀委员会已召开过三次会议，最后一次会议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该委员会会在 2016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中期报告，并预计会在 2016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最后报告及建议书。近期学童的负面情绪已见消退，教育局感谢各个团体和学校的努力。
- (ii) 关于恶劣天气下的停课安排，局方已在本年 6 月中和天文台达成共识。日后如有类似停课安排，天文台和教育局会同时作出宣布。局方已在教育局网站上载有关宣传单张。此外，局方亦会透过不同途径让家长知悉有关安排。
- (iii) 天文台如在上午 6 时至 8 时间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全港学校将会停课；如在 8 时才发出警告，学校则会继续上课。学校须确保有足够人手照顾已回校的学生，家长亦应按情况考虑让子女停课。

- (iv) 区内仍有幼稚园幼儿班(K1)的学位空缺。如有需要，家长可向教育局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查询。局方已在该服务处张贴仍有学位空缺的幼稚园名单。家长可直接向这些幼稚园查询及为子女申请入学。
- (v) 小一派位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布，学生已在 6 月 7 日至 8 日办理入学手续，大埔区的小学亦已完成收生工作。本学年小一学位相对紧张。局方感谢区内小学协助提供额外学位。
- (vi) 中一派位结果亦已公布，学生已在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办理入学手续。本年的派位结果理想，92%学生获派首三志愿的中学，60%学生获派第一志愿的中学。未来仍会有学生流动的情况，收生工作在暑假期间亦会继续进行。

15. 主席向局方查询恶劣天气的停课安排。他指幼稚园的上课时间一般较中、小学晚，以上午 8 点作分界线未必能照顾幼稚园学童的实际需要。

16.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社会期望局方提供清晰的指引，惟不同学校的学生上学所需时间存在极大差异，以上午 8 时为分界线是为了给家长一个参考指标。学校须订定校本机制处理停课事宜。局方会向学校发出明确指引，令学校明白订立校本机制的必要性。学校须告知家长校方的安排。教育局各区的办事处会继续与学校密切沟通，以了解学校就恶劣天气停课安排所订定的校本措施。

IV.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6-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3/2016 号)**

17. 主席欢迎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石陈丽桦女士和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许敏儿女士出席会议。

18. 石太介绍文件。

19.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他在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的师友计划中担任友师多年，他呼吁委员支持该项计划。此外，他表示对社会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区的青少年工作非常有兴趣，并查询如何可提供协助。

- (ii) 有委员查询他们可在社署地区层面参与的角色及希望社署介绍各种服务社区的渠道；并查问社福机构会否因顾虑委员的政治背景而未能与委员合作举办活动。
- (iii) 有委员指出社署在汇报工作计划时曾多次提及一站式的服务。他请社署详加阐述，并期望社署在提供一站式服务之余不要忽略外展服务对社区的重要性。
- (iv) 有委员希望社署关注精神病康复者被歧视的情况，并加强“去污名化”的工作。他指不少精神病患者因担心被歧视而不主动向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求助。他向社署查询对精神病康复者的支援服务及如何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v) 有委员询问宝乡街新落成公共屋村内的一个铺位是否用作提供零至两岁幼儿托管服务。他认为托管服务能协助妇女外出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他指现时大埔区并无零至两岁的幼儿托管服务，宝乡街交通方便，社署可考虑善用该铺位提供上述托管服务。
- (vi) 有委员查询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的成效，并要求社署报告有没有院舍在小组探访及提出建议后无视署方的规劝。此外，他认为署方不应限于在一般办公时间(即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巡查院舍，傍晚时段亦应包括在内。

20. 石太就委员的意见回应如下：

- (i) 社署感谢委员对师友计划的支持，并欢迎委员参与区内青少年工作及就有关服务提出意见。
- (ii) 社署可在多方面与委员合作。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每年均会邀请所有委员参加大埔及北区福利规划研讨会，在本年 2 月举行的研讨会亦有在座委员参与。在研讨会中，参加者可就区内不同服务范畴提供意见。至于 2017 年大埔及北区福利规划研讨会将于 2 月举行，届时欢迎所有委员参与。
- (iii) 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会按惯例邀请大埔区议会委派代表出席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各服务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本年度亦不例外。大埔区议会已在 2016 年 5 月委派社会服务委员会的委员代表区议会出任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各服务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成员。若现时有委员仍希望参与社署大埔及北区的福利工作，可考虑参与各服务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所筹办的服务，亦欢迎委员向社署提出意见。

- (iv) 总括而言，不论社署或社福机构，均欢迎与各委员以不同形式合作服务社区。
- (v) 有关报告中的一站式服务，社署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是最典型的例子。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援及补救性的服务以回应区内个人及家庭各方面及不同阶段的需要。但若个别人士或家庭遇有特别问题时，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亦会提供外展服务。现时中心一星期内有两个晚上会延长服务时间，希望能方便上班的市民。除一站式的服务外，部分社福单位是针对有特别需要的个别人士或家庭的问题而设立的，例如由社署资助的大埔及北区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青欣中心。中心的职员在暑假在区内青少年聚集的地点加强进行外展活动。此外，该中心亦在暑假期间会举办更多的小组辅导及预防教育活动，向青少年宣传禁毒讯息及认识毒品的祸害。
- (vi) 社署辖下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是透过一站式及综合的服务模式，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照顾者及居住当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康复服务。大埔区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座落在广福村内，中心内有创新及不同主题的空间以吸引不同需要人士使用。欢迎各委员及地区人士探访参观，多作了解。
- (vii) 解决精神病康复者被歧视的问题是一项长远的社区教育工作。社署在这方面一直不遗余力，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社区共融的工作。社署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辖下的“伤健齐家凝动力”工作小组，透过拨款资助区内多个不同团体举办活动予残疾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其照顾者／家属及社区人士，藉此提倡互相关爱、剔除偏见、增进了解及推广伤健共融的讯息，共同建设一个关爱及和谐的社区。该协调委员会辖下另一工作小组在本年度亦会透过“康复服务巡礼”，让业界人士、残疾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其照顾者／家属掌握最新的康复服务讯息，使残疾人士／精神病康复者更容易获得合适的服务，从而纾缓照顾者／家属的压力，并增加各界人士对残疾人士／精神病康复者的了解及支持。除此以外，巡礼中亦会让残疾人士／精神病康服者展现他们的才华及技能，藉此让区内不同界别人士多了解及支援他们及其照顾者／家属，消除歧视。

- (viii) 对于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及有伤害他人 / 自己行为的人士来说，最重要的是安排他们尽快接受适当的治疗。刚才提及到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中心的受训的员工会与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的家人及有关部门协商，透过一些软性手法登门直接与他们接触，并劝告他们接受适当的诊断及治疗。为使这方面的工作更有效地运作，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会与医院管理局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警方及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召开会议，商讨协调工作。
- (ix) 至于有委员提及到宝乡村预留作社福用途的铺位，该单位将会设立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合共提供 90 个服务名额，为初生至六岁有发展障碍的儿童提供早期介入训练，以协助他们日后融入主流教育。同时，为配合地区的服务需求，社署在大埔第九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内已预留处所以设立一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为 0-3 岁以下的幼儿提供托管服务。
- (x) 有关“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的进展，小组已完成第一次友善探访，而探访结果亦已向安老院牌照事务处汇报。就大埔区而言，小组成员大致满意所探访安老院舍的整体运作，但亦有成员就个别院舍情况提出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如电视萤幕太小及院方与地区团体为长者安排的活动不足等，有关院舍对小组成员的建议回应正面，并愿意配合作出跟进。参与这项计划的安老院舍于两年内须接受小组成员三次友善探访，因成员均属义务性质参与，所以社署建议小组成员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到访院舍，以配合院友的作息时间及院舍的运作情况，而有关院舍事前不会预先知道探访的确实日期和时间。但安老院牌照事务处的突击巡查则有机会安排的非办公时间进行。

21. 石太感谢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6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6 号)

22. 何婉明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6 年 5 月及 6 月社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23. 何女士就议程 IV 作补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一直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除个案工作外，亦举办各项预防和支援活动，活动对象涵盖不同年龄及有不同需要人士。中心亦会为市民作出服务转介，市民可一次过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获得各方面的资讯。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4.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六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端阳敬老汇演 2016”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顺利举行。活动当天约有 635 名长者、100 名义工及多个表演团体参与，场面热闹。
- “大埔好‘轮’里：体弱长者及护老家庭支援计划”、“四季养生保健系列：夏之清爽~‘消暑去湿’”、“大埔区物理治疗嘉年华”及“爱心伴耆年社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6”均按原定计划进行。
- “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7”尚在筹备阶段。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5.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七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2016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环’行计划”、“‘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6”、“‘爱’·演世界 2016”、“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6”、“Voice Exchange 声音交流”及“‘世界零距离’艺术计划”按计划进行。

26. 有委员认为秘书处应就工作小组的报告事项准备参考文件，以便委员跟进。

27. 秘书回应如下：工作小组在是次会议上就各项工作计划的进度所作的报告内容简单，故秘书处并无预备参考文件。如有需要，秘书处日后会在会议前预备参考文件。委员如对议程事项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秘书处联络。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8.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 12 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情系家邻友爱心’计划”、“友爱同盟@大埔”、“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社区计划 2016”、“‘和谐号@大埔’社区共融计划”、“‘共建和谐社群’共融计划”、“‘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2016”、“‘舞动奇迹’共融舞团计划”、“‘友。你同行’暑期奖励计划”、“‘融’‘义’快乐”及“‘节日连线’献社群—社区服务计划 2016-17”均按计划进行。
- “国际复康日 2016—海洋公园同乐日”和“国际复康日 2016—中央活动”尚在筹备阶段。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6 号)

2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0. 秘书报告如下：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臚列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见会议记录附件二)。委员应细阅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委员与是次会议须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1. 委员同意按附件所列的资料申报利益。

32. 潘庆辉先生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主席建议潘先生在委员会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会请潘先生提供补充资料。

33.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34. 主席请委员审议四项区议会拨款申请。他表示，委员如信纳这四项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有关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35. 有委员询问“2016-2017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预计印制多达两万张证书的原因。

36. 秘书回应如下：按往年的活动模式，每名学生未必只获颁一张证书。为了节省成本，团体会大批印刷证书模本，再派发予学校自行填写学生资料。此外，由于手民之误难免，团体亦须多印刷证书以备不时之需。

37. 委员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拨款 21,74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举办“2016-2017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并豁免文件所列项目的支出上限。
- (ii) 拨款 18,08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举办“2016-2017年度大埔中小学幼稚园专题讲座”，并豁免文件所列项目的支出上限。
- (iii) 拨款 89,59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举办“2016-2017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 (iv) 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以供举办“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6，Y 世代计划”。

VIII. 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6/2016 号)

38.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39. 秘书补充，“有得拣！妇女做老板！—妇女工作技能及自雇训练计划”的资料修订如下：

- (i) 在介绍“‘自雇概念’及‘居家工作’技能训练工作坊”的内容及形式的段落中，“教授四种现时受市场欢迎的‘手作产品’”应为“教授三种现时受市场欢迎的‘手作产品’”。
- (ii) “妇女‘家居生产’产品推广小市集”的名称更改为“妇女‘家居生产’产品推广展览”，推行模式亦由“小市集”改为“展览”，预算内的项目及款额则维持不变。

40. 委员备悉有关修订。

4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妇女事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2. 秘书报告如下：秘书处没有发现有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职位。如委员发现自己与上述须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则必须作出申报。

43. 委员没有补充。

44. 主席请委员审议上述两项拨款申请。他表示，委员如信纳这两项申请符合妇女事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目的，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45. 委员议决如下：

- (i) 拨款 24,650 元予大埔区妇女联会，以供举办“创姿彩招聘会”。
- (ii) 拨款 28,302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一赛马会太和中心，以供举办“有得拣!妇女做老板!—妇女工作技能及自雇训练计划”。

IX. 安老事务委员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6 号)

46.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47.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安老事委员会长者友善社区资助计划拨款申请和区议会拨款修订申请申报利益。

48. 秘书报告如下：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见会议记录附件三)。委员应细阅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委员与是次会议须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必须作出申报。

49. 委员同意按附件所列的资料申报利益。

50. 秘书对如何处理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由于申报利益的委员只涉及在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们无须避席。
- (ii) 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他们仍可参与有关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1.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52. 主席请委员审议上述申请。他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活动符合安老事务委员会长者友善社区资助计划的目的，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53. 委员通过安老事务委员会长者友善社区资助计划的拨款申请和区议会拨款修订申请。区议会和安老事务委员会分别会拨出 36,880 元和 52,990 元(合共 89,87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社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6”。

X. 小型纠纷调解先导计划简介

54. 主席欢迎调解顾问及行政经理董洁情女士和调解顾问方欣欣女士出席会议。

55. 方女士介绍计划(见会议记录附件四)。

56. 多名委员询问方女士某些个案是否适合进行调解。方女士已逐一解答，内容按主席要求从略。

XI. 其他事项

大埔民政事务处宣誓服务时段不足

57.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委员刘勇威来信，要求检视大埔民政事务处宣誓服务节数不足的问题。

58. 刘先生介绍信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五)。

59.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代表备悉刘先生的意见，在会后向他讲解大埔民政事务处提供宣誓服务的情况。

XII.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2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6/17年度工作計劃

1

新界東醫院聯網
主要策略

- 紓緩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
-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 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
- 加強與病人和社區的夥伴關係

2

紓緩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改善前線員工工作條件	繼續為在24小時病房工作的病人服務助理推行年度晉升機制
加強職業發展及職系管理	增設副顧問醫生職位，為駐院醫生提供額外晉升機會

3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於高需求社區加強服務能力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將加設10張急症病床
加強對高需求危疾的服務	額外培訓護士提供心臟超聲波檢查，以加強心臟科服務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在指定病房增加兩團呼吸機護理病人名額

4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加強對高需求危疾的服務	增加三個醫院血液透析名額、八個家居自動腹膜透析名額及五個家居血液透析名額，以加強對末期腎病病人的洗腎治療 

5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加強對高需求危疾的服務	提升體弱透析服務，以應付末期腎病患者日增的服務需求
擴充輪候時間及便捷度以應付極需處理的服務	增加急症室的支援診症節數，處理第四及第五類別分流個案，以紓緩急症室的工作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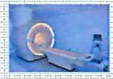
6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擴充輪候時間及便捷度以應付極需處理的服務	加強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緊急手術及麻醉服務，增加五個緊急手術節數 
擴充輪候時間及便捷度以應付極需處理的服務	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一個額外的內窺鏡檢查節數

7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擴充輪候時間及便捷度以應付極需處理的服務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將增設約400個放射影像的服務名額，加強便捷度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24小時藥房服務，加強服務便捷度 

8

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加強慢性疾病的
管理及中區預防

為患有長期病症的病人加強跨專業團隊管理，
包括提供早期物理治療，和在門診推行為期六
周的病症管理計劃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9

       	
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發展更安全服 務模式	於雅麗氏何妙齡打素醫院、北區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推行「住院病人藥物指令輸入系統」，以支援臨床工作流程，並減少處方及抄寫藥物時出錯機會 

加強與病人和社區的夥伴關係

策略重點	推行項目
以病人為中心的方式，與病人和照顧者溝通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家醫院設立電話系統，以改善及簡化專科門診查詢服務

香港醫院管理局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11

謝 謝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年第五次會議
議程VII - 申請區議會撥款 (SS 25/2016)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活動名稱	2016-2017年度大埔區敬師活動 2016-2017年度大埔中小學幼稚園專題講座 2016-2017年度大埔區好學生獎勵計劃
	主辦團體
	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灶良先生,MH	
陳笑權先生,MH	
周炫璋先生	
關永業先生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先生	
李國英先生,BBS,MH,JP	
李華光先生	
羅曉楓先生	
譚榮勳先生	
鄧銘泰先生	
黃碧嬌女士,BBS,MH,JP	
胡健民先生	
任啟邦先生	
任萬全先生	
余智榮先生	
張國慧先生	
古俊軒先生	
潘慶輝先生,MH	副主席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年第五次會議
議程IX - 安老事務委員會撥款
(SS 27/2016)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活動名稱	愛心伴耆年社區義工嘉許暨家庭同樂日 2016		
主辦／協辦／合辦團體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樂群義工團
區鎮樺先生			
陳灶良先生,MH		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笑權先生,MH			
周炫瑋先生			
關永業先生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先生			
李國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顧問
李華光先生			
羅曉楓先生			
譚榮勳先生			
鄧銘泰先生			
黃碧嬌女士,BBS,MH,JP			常務會長
胡健民先生			副會長
任啟邦先生			
任萬全先生			
余智榮先生			
張國慧先生			
古俊軒先生			
潘慶輝先生,MH	校長		顧問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簡介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馬會齊心 齊心齊意
H.K.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簡介

2010年7月成立，由八個專業團體組成：

- 香港調解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 香港仲裁司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和解中心

由2011年7月14日起，本辦事處正式成為香港稅務局認可的免稅慈善團體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背景及目的

-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專線”)獨立管理。
- 以符合比例的收費提供解決爭議服務，從而鼓勵更多人士於訴訟前使用調解。先導計劃亦透過協助當事人維繫關係，以促進社會和諧。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馬會齊心 齊心齊意
H.K.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背景及目的

- 本辦事處為財政有限人士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糾紛。
- 本計劃於2016年1月28日正式開始運作。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馬會齊心 齊心齊意
H.K.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服務範圍

一. 免費個案諮詢

- 了解個案背景
- 解釋調解的基本概念
- 解答當事人的疑問
- 評估個案適合性
- 協助當事人準備參與調解會議
- 協助當事人進行申請及進入調解的有關準備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5

服務範圍

二. 案件管理

- 聯絡各方當事人並確認各方的調解意向
- 各當事方同意調解後，委任調解員
- 協助租用場地
- 提供行政支援
- 協助進行準備會議 (如有需要)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6

服務範圍

三. 調解服務

- 提供4小時的調解會議
- 協助當事人找出爭議點
- 溝通及達成協議
- 草擬和解協議書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7

先導計劃下的合資格爭議是..

- 民事糾紛
- 可涉及或不涉及金錢(少於HK\$100,000)
- 例子：鄰里，家庭成員，租務，僱主僱員/同事人身傷亡，涉及商品和/或服務合同，金融，電訊等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ALL FOR KHA. KHA FOR ALL. KHA FOR ALL TOGETHER.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8

甚麼個案不受理？

- 純金錢性質：如一般債務，有關費用的政策，收費或徵費
- 爭議涉及家庭暴力或涉嫌刑事罪行或行為；
- 爭議是關於行使政府部門的權力/酌情權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馬會慈善 共融共融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9

甚麼個案不受理？

- 爭議是關於一個機構的政策問題
- 爭議已是以下機構處理中的案件：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 家事法庭的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其他法定機構處理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馬會慈善 共融共融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0

合資格申請者

- 正領取下列其中一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津貼或補貼的人士
 - 公共福利金計劃 (包括：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或
- 個人每月入息不超過港幣\$25,000的人士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1

收費

- 申請費：每方港幣\$200 (個案受理後不設退回)
- 調解及場地費用：免費 (只限於4小時的調解會議)
(由辦事處提供並由賽馬會資助)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2

收費

額外調解時間(超過4小時)收費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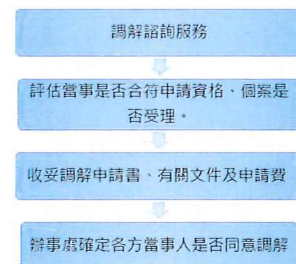
- 調解費用：免費 (需要調解員同意)
- 場地費用：由各方當事人平均支付 (如有)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3

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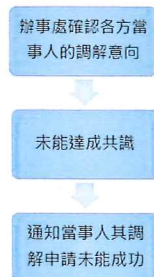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4

立案流程圖

若其中一方尚未回覆/尚未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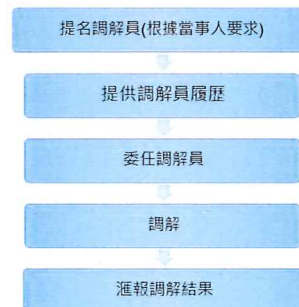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5

立案流程圖

當雙方/各方同意調解：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6

先導計劃下的調解員名冊

- 先導計劃下共有154名調解員
- 調解員來自調解專線八個專業團體，均是得到專業認可的調解員
- 調解員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例如：律師、醫生、測量師、建築師、會計師、工程師等等。
- 當事人可就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經驗作出選擇，但調解員不會給予專業意見。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7

先導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電台廣告

- 已於今年1及2月於商業電台第一台廣播，並計劃於今年下旬再次廣播。

Roadshow路訊網

- 將於6至7月期間於1600架巴士上播放宣傳短片

公開講座

- 定期舉行公開講座予大眾加深認識先導計劃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8

數據分享

先導計劃的查詢及申請
(直至2016年6月6日)

服務查詢:	92
調解申請個案:	16
正等待確認各方調解意向的個案:	2
正進行調解個案:	0
已完成調解個案:	4
成功率	75%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19

查詢

如欲申請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計劃主任：

地址: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LG102室
查詢熱線:	2901 1224
傳真:	2899 2984
電子郵件:	mdmps@jointmediation.org.hk
網址:	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mdmps.html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2016 Joint Mediation Helpline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20

問答環節



© 2016 Joint Mediation Office. All Rights Reserved

21

The office of Lau Yung Wai

劉勇威

議員辦事處 ☎ 9380 9700

大埔區議員 ☎ 2682 9820 ☎ 2682 9821

✉ lauyungwai2014@gmail.com



埔向陽天



敬啟者：

有關大埔民政事務署宣誓節數提問

有不少市民反映，大埔民政事務署宣誓節數僅得3節(上午11時、下午1時45分、6時45分)，甚為不便。更有市民表示因時間不合以致需到鄰區進行宣誓。

據本人了解，全港各區僅大埔只有3節宣誓節數，相比東區、荃灣區(17節)差5倍有奇，鄰近的沙田區也有9節，而與大埔人口相約的北區亦有6節。本人希望了解：

- 一、大埔民政事務署作出現行安排的原因謂何？
- 二、大埔民政事務署會否考慮提高宣誓節數以便利市民？

此致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譚榮勳先生



提問人：

大埔區議會
劉勇威議員

2016年7月5日

